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作出。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採納），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148,8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顧問。下文載列有關所述授出之詳情或資料：—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認購價	：	每股 0.065 港元
所授購股權數目	：	認購合共 148,8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059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a) 第一批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行使 (b) 第二批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行使 (c) 第三批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行使 (d) 第四批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行使

每批佔各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即可行使限額為有關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

上述所授148,800,000份購股權中，21,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其詳情如下：—

<u>姓名</u>	<u>身份</u>	<u>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u>
聞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00
曾思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00
謝志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每股0.065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